

全国制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

鞋标委〔2021〕30号

关于申报“十三五”全国制鞋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标准和标准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基础性制度，也是制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制鞋标准化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，在推进产业转型升级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为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调动全国制鞋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进一步做好“十四五”标准化工作，全国制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拟对“十三五”期间表现突出的先进单位进行表彰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及基本条件

1、申报范围：全国制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、观察员单位；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、国内重要标准及企业标准化建设成效显著的企业单位。

2、基本条件：应当参与制修订不少于1项国际标准，或参与制修订

不少于 5 项国家（行业）标准，积极参加鞋类标准化活动，在推动鞋类标准化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单位自主申报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请有关单位填写申报表（见附件），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将申报表一式 1 份及电子版报送全国制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。秘书处组织遴选后，将在全国制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三届四次会议上进行表彰。

联系人：邵立军

电话：010-64337769

电子邮件：footweartc@163.com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西路 18 号皮革大厦

附件：“十三五”全国制鞋标准化工作先进单位申报表

